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所佔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非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²⁾ (%)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²⁾ (%)
曦子科技	實益擁有人	37,824,601 股 非上市股份	63.04	7,564,920 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30,259,681 股 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65,994 股 非上市股份	12.44	1,493,199 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5,972,795 股 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37,824,601 股 非上市股份	63.04	7,564,920 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30,259,681 股 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湖南文化旅遊	實益擁有人	5,999,999 股 非上市股份	10.00	5,999,999 股 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達晨文化旅遊	受控法團權益 ⁽⁴⁾	5,999,999 股 非上市股份	10.00	5,999,999 股 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達晨財智	受控法團權益 ⁽⁴⁾	6,218,400 股 非上市股份	10.36	6,218,400 股 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達晨創投	受控法團權益 ⁽⁴⁾	6,218,400 股 非上市股份	10.36	6,218,400 股 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湖南電廣傳媒	受控法團權益 ⁽⁴⁾	6,218,400 股 非上市股份	10.36	6,218,400 股 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表所列的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原因是50,941,881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及(ii)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曦子科技由劉先生擁有約91.4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曦子科技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湖南文化旅遊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湖南文化旅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南達晨文化旅遊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達晨文化旅遊」)，持有約1.01%的合夥權益。達晨文化旅遊由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達晨財智」)持有60%股權。達晨財智由深圳市達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達晨創投」)持有35%權益，由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電廣傳媒」)(000917.SZ)持有20%權益。達晨創投由湖南電廣傳媒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達晨文化旅遊、達晨財智、達晨創投及湖南電廣傳媒均被視為於湖南文化旅遊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財智創贏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財智創贏」)持有218,401股非上市股份，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218,401股H股。財智創贏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財智創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達晨財智、達晨創投及湖南電廣傳媒均被視為於財智創贏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